

**监警会与投诉及内部调查科
联席会议（公开部分）**

日期：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时间：下午三时二十分

地点：监警会秘书处会议室

出席者：	郭琳广先生, BBS, JP	（主席）
	陈健波议员, BBS, JP	（副主席）
	张华峰议员, SBS, JP	（副主席）
	谢伟铨先生, BBS	（副主席）
	甄孟义资深大律师	
	刘文文女士, BBS, MH, JP	
	许宗盛先生, SBS, MH, JP	
	关治平工程师, JP	
	陆贻信资深大律师, BBS	
	杜国鎏先生, BBS, JP	
	陈建强医生, BBS, JP	
	何世杰教授、工程师	
	苏丽珍女士, MH, JP	
	邝永铨先生	
	欧楚筠女士	
	朱永耀先生	
	李晓华女士	
	李家仁医生, BBS, MH, JP	
	黄至生教授	
	杨华勇先生, JP	
	俞官兴先生, CDSM, CMSM, 秘书长	
	梅达明先生, 副秘书长（行动）	
	陆小娟女士, 副秘书长（管理）	（联席秘书）
	陈敏仪女士, 法律顾问	
	李建辉先生, 监管处处长	
	郭荫庶先生, 助理处长（服务质素）	
	张建光先生, 投诉及内部调查科总警司	
	黄国贤先生, 投诉警察课高级警司	
	王信诚先生, 署理投诉警察课总部警司	（联席秘书）
因事缺席者：	郑锦钟博士, BBS, MH, JP	
	何锦荣先生	
	钱志庸先生	

毛乐礼资深大律师
陈锦荣先生
蓝德业资深大律师
彭韵僖女士，MH，JP
宋菝苓女士

列席者： 毛莉莎女士，投诉警察课（香港）警司
赵弋敏女士，署理投诉警察课（九龙）警司
陈志勇先生，投诉警察课（新界）警司
屈燕琴女士，投诉警察课总部总督察（一）
龙赞强先生，投诉警察课（香港）第二队总督察
吴策先生，投诉警察课（九龙）第三队总督察
何芷妍女士，投诉警察课高级督察（监警会）
莫丽琼女士，投诉警察课（九龙）第一 A 队高级督察
何家慧女士，投诉警察课（九龙）第四 B 队高级督察

第二部分 公开会议

开会辞

主席欢迎各与会者出席是次联席会议，包括警方代表，及新任命的监警会委员欧楚筠女士、朱永耀先生、蓝德业资深大律师、李晓华女士、李家仁医生、彭韵僖女士、宋菝苓女士、黄至生教授及杨华勇先生。

I. 通过2016年12月19日的会议纪录（公开部分）

2. 上次会议纪录（公开部分）并无任何修订建议，获一致通过。

II. 前议事项

3. 没有前议事项需要跟进。

III. 交代有关2014年非法占领及2016年旺角暴乱的投诉统计数据及调查进度

4. 投诉及内部调查科总警司报告指，投诉警察课接获共2,080名投诉人提出529宗关于非法占领的投诉，其中172宗为177名投诉人提出的「须汇报投诉」，357宗为1,903名投诉人提出的

此乃英文版本之中文翻译，文义如有出入，当以英文版本为准。

「须知会投诉」。在172宗须汇报投诉中，28宗已完成调查，另有30宗归类为「投诉撤回」，105宗属「无法追查」，七宗以「简便方式」处理，余下两宗个案仍归类为「候审」。

5. 在调查进度方面，投诉警察课已完成169宗个案的调查，并已向监警会提交调查报告。监警会已通过了168份报告，并提出110项质询，全部均已获投诉警察课回复。

6. 投诉及内部调查科总警司继续报告有关旺角暴乱的投诉统计数字。投诉警察课接获共34宗投诉，包括涉及31名投诉人的29宗「须汇报投诉」，以及涉及32名投诉人的五宗须知会投诉。在29宗须汇报投诉中，一宗已完成调查，另有15宗属「无法追查」，三宗归类为「投诉撤回」，10宗属「候审」。

7. 在调查进度方面，投诉警察课已完成18宗须汇报投诉个案的调查，包括三宗「投诉撤回」个案及15宗「无法追查」个案，并已向监警会提交调查报告。监警会已通过三宗「投诉撤回」个案及13宗「无法追查」个案。10宗「候审」个案将于刑事案件完结后展开投诉调查。就其余的一宗须全面调查个案而言，调查已基本完成，调查报告将于3月内提交予监警会。监警会提出18项质询，投诉警察课已就其中16项作出回复。

8. 杜国鎏先生认为，有多宗「无法追查」个案以及无法确认被投诉人身份的个案。他询问警方是否有对「无法追查」个案占比较多的原因作出任何分析，以及采取任何补救措施改善该情况。他亦询问调查人员是否有观看警方摄录队拍摄的录像，以确认被投诉人的身份。

9. 投诉及内部调查科总警司回复指，所有有关非法占领及旺角暴乱的投诉个案均由严重投诉个案委员会严格审核。就非法占领的个案而言，投诉警察课已加紧联络投诉人，包括多于一次电话联络及发出多于一封传召信。尽管如此，多名投诉人仍未接听投诉警察课的电话。因此，投诉警察课无法解释投诉人不露面的原因。然而，值得注意的是，在旺角暴乱的29宗须汇报投诉中，31名投诉人中有28名被捕。至于被投诉人的身份，投诉及内部调查科总警司强调，旺角暴乱是前所未见的极端骚乱事件。多名警员接到通知后随即从多个警察单位到达现场。其中部分甚至正在休假。因此，当值表无法准确记录警员是否到场当值。更重要的是，警方摄录队旨在拍摄暴乱情况，以收集证据，以便其后

作出检控。因此，摄录机会拍摄暴徒的面孔，而非执勤警员。现场大量的警员亦让辨认被投诉人更为困难。事实上，投诉警察课的调查员已观看当晚所有可用的录像，尽力辨认被投诉人，但徒劳无功。

10. 杜国鎏先生进一步询问投诉调查与刑事调查在证据搜集及认人方面是否存在任何差异。投诉及内部调查科总警司回复指基本上十分类似。主要的差异在于投诉调查的过程中，警员必须回答问题。然而，在刑事调查的过程中，警员于警诫下有权保持缄默。

V. 监察投诉警察课就2014年非法占领及2016年旺角暴乱衍生的投诉调查工作

11. 副秘书长（行动）报告指，共有四宗有关非法占领的投诉个案未获监警会通过。四宗个案均涉及「殴打」及「滥用职权」的严重指控。监警会仍在审核一宗于2017年2月中旬收到调查报告的个案，该个案近期于3月初的严重投诉个案委员会会议中讨论。另一宗个案于民事程序结束后，在2016年8月重新展开调查，投诉警察课仍未提交调查报告。其余两宗个案为「候审」，其中一宗与涉及七名警员的刑事案件有关，另一宗则与民事诉讼有关。

12. 主席询问三宗尚未提交调查报告的案件的调查进度。投诉及内部调查科总警司回复指一宗个案于2016年8月重新展开调查，调查已将近完成。调查报告将于一个月内提交予监警会。另外两宗个案属于「候审」，有待法庭进行法律程序。司法程序结束后会立即展开投诉调查。

13. 副秘书长（行动）报告指，与旺角暴乱有关的29宗须汇报个案中，监警会已通过16宗个案，其中13宗为「无法追查」个案，三宗为「投诉撤回」个案。其余的13宗个案中，10宗为「候审」个案，一宗有待全面调查，监警会正在审查一宗「无法追查」的个案，另有一宗「无法追查」的个案有待投诉警察课回复。「无法追查」的个案合共有15宗，包括28宗「殴打」的指控。在八宗「无法追查」的个案中，投诉人被控「暴动」、「殴打造成身体实际受伤」或「袭警」。三宗个案中有两宗被定罪，一宗被裁定无罪，另外五宗个案候审。他进一步指出，无论法庭如何判决，投诉人均未现身。然而，投诉调查必须根据可取得的证据跟进。监警会秘书处担心上述情况属于滥用投诉系统，浪费投诉警

此乃英文版本之中文翻译，文义如有出入，当以英文版本为准。

察课及监警会资源。他希望投诉人主动联络投诉警察课跟进投诉，以进一步改善警队服务。

14. 自旺角暴乱发生以来，现已超过一年，考虑到公众的关注及「殴打」的严重指控，主席询问调查进展明显缓慢的理由。投诉及内部调查科总警司回复指，「候审」的投诉只可以在刑事案件结束后才重新展开调查。对于须全面调查的个案而言，他强调，旺角暴乱是前所未见的事件，涉及当街使用极端武力，大量激进的暴徒及大批警员到场采取应对措施。投诉警察课以十分严肃的态度处理投诉，包括查看全部闭路电视录像并多次会见证人。调查已将近完成，调查报告会于3月内提交监警会审核。

15. 刘文文女士对于在若干个案中，投诉人及被投诉人供述的案情不同表示关注，并询问投诉警察课如何处理。她亦进一步询问投诉警察课在调查投诉时会如何运用法庭文件。投诉及内部调查科总警司回复指，在旺角暴乱的投诉当中，投诉人及被投诉人供述不同案情的情况不多，只有一宗个案需要全面调查。对于「候审」的个案而言，投诉警察课会取得法庭文件，了解于法庭聆讯期间是否有提出任何指控。如有，投诉警察课会参考法庭的意见，评估指控是否可信。如没有，法庭文件则与指控无关。投诉警察课会于法庭案件结束后联络投诉人，以重新展开调查。然而，多名投诉人选择不予回应。

16. 关治平工程师同意大量「无法追查」个案源自不负责任的投诉人，浪费投诉警察课及监警会的宝贵资源。他询问监警会秘书处对该问题是否有任何意见。副秘书长（行动）回复指，这种策略性投诉可能是为了达到刑事辩护。因此，部分投诉人脱罪后不会继续进行投诉。

17. 邝永铨先生询问是否有就旺角暴乱进行任何复核，以改善警方的处理行动及减少投诉发生。投诉及内部调查科总警司回复指，已设立一个覆检委员会，由警务处副处长担任主席。覆检主要针对三方面：行动问题、武器装备、设备及训练问题，以及支持问题，总结经验教训，探索提升的空间。减少投诉发生方面，投诉及内部调查科总警司指不会猜测上述投诉背后的动机，但强调普通市民不会参与骚乱或暴动。主席询问覆检何时会完成。投诉及内部调查科总警司回复指，覆检委员会工作仍在进行，完成后会通知监警会。

18. 朱永耀先生提议向公众宣传投诉系统，告知他们投诉人有权提出投诉，但亦有责任为投诉调查提供协助。投诉及内部调查科总警司承诺，投诉警察课会与监警会秘书处合作就事件进行研究，以探讨符合《监警会条例》的改善方法。副秘书长（行动）补充指长时间的投诉调查显然对所有相关方不公，会对被投诉人造成无形的压力。投诉人有责任与投诉警察课合作及作供。监警会秘书处会与投诉警察课合作，加快调查进度。

19. 陈健波议员担忧大量公众活动事件影响警方士气，询问警队管理层就此采取了甚么措施。投诉及内部调查科总警司回复指，警队管理层十分关注警队士气，完全明白前线警员面临的困难及挑战，并一直采取各种措施减轻他们的压力及提升他们的专业能力，包括心理辅导及训练课程。他亦强调已推出「励影」计划，以表扬在冲突场面中表现出色的前线警员。陈健波议员建议宣扬警察的真实故事，让公众了解警方工作面对的挑战。他亦要求添用随身摄录机。监管处处长回复指，警队管理层非常关注警队士气，明白恶意投诉会对人员造成巨大影响。警察公共关系科的警员主动采访在若干冲突场面中被拍下影片并上载到Youtube的警员，以展示他们与他人相处时情绪商数之高。警察学院及训练日亦加入了相关的训练。此外，警队高级管理层会定期到前线视察，以进一步了解警员的感受。管理层会透过教育及训练尽力协助前线警员处理冲突场面。至于随身摄录机，监管处处长表示，待明年资金获批后，会建立新的警队指挥及控制中心。新型巡逻通讯器具备录像功能，可以当作随身摄录机使用。主席完全明白前线警员承受的困难及挑战，敦促警方采取适当的措施处理有关事宜。监管处处长感谢主席的理解，并对与监警会及投诉警察课合作抑制滥用投诉系统表示欢迎。

VI. 投诉警察课的每月统计数字

20. 投诉及内部调查科总警司汇报指，2017年1月至2月期间，接获269宗须汇报投诉，较2016年同期录得的182宗须汇报投诉增加47.8%（87宗）。此外，透过表达不满机制接获172宗个案，较2016年同期的179宗下跌3.9%（七宗）。2017年须汇报投诉的预计数字约为1,600宗，增幅约6%-7%。

21. 投诉个案以轻微投诉居多，占有所有投诉的80%（215宗）。「疏忽职守」个案共录得139宗，较2016年同期的69宗上升接近100%。「行为不当／态度欠佳及粗言秽语」个案共录得76宗，

较2016年同期的51宗上升49%。

22. 于2017年1月至2月期间，除「殴打」的指控个案外，严重投诉有所增加。「殴打」个案共录得31宗，较2016年同期的53宗下跌41%。「恐吓」个案共录得9宗，较2016年同期的7宗增加28%。「滥用职权」个案共录得11宗，较2016年同期的2宗多9宗。

23. 由于2016年同期的数字较低，2017年的投诉趋势明显上升。按照月均约130宗投诉个案的基准，2017年首两个月的投诉个案总数（269宗）实际上可被视为稳定。投诉警察课会继续监控投诉的趋势，如发现任何不寻常，会采取适当措施。

VII. 投诉警察课刑事及违反纪律事项一览表

24. 投诉及内部调查科总警司在会上表示，投诉警察课于会议前向监警会秘书处提交了一份列表，表中载有对每名被投诉人采取纪律行动的进展。他并无需要强调的事项。

VIII. 其他事项

25. 主席表示约50%-60%的须知会投诉与违例泊车及交通执法行动有关。他询问是否有任何措施可减轻公众的不满。投诉及内部调查科总警司回复指，2016年每月有40%-50%的须知会投诉与交通方面有关实属正常。交通挤塞是一个长期问题，常见于所有大城市。不负责任及自私的司机是原因之一。警方会对违例泊车选择性地进行执法，以起阻吓作用。

26. 主席质疑选择性执法可能会让公众提出不必要的投诉。助理处长（服务质素）澄清指，交通执法行动必须为选择性且高调进行，以收阻吓之效，同时对公众起教育之用。相反，对每一宗交通违例事项采取执法行动是不可能的，可谓滥用公共资源。主席认为过去几年的交通执法行动有所减少，敦促警方采取更严厉的交通执法行动。助理处长（服务质素）强调，事实上已对在主要道路造成交通挤塞的不负责任司机采取严厉的交通执法行动。

27. 关治平工程师表示交通问题与政策息息相关。他认为相关部门有必要就处理泊车问题建立紧密合作。主席同意单由警方采取执法行动无法解决问题，但仍然希望警方会对违例泊车采

此乃英文版本之中文翻译，文义如有出入，当以英文版本为准。

取适当的行动。监管处处长回复指，交通执法行动旨在确保交通顺畅，减少交通事故，而非惩罚公众。若司机妄顾警告，便会被罚款。主席补充指，大部分交通投诉是公众对违例泊车造成的严重问题作出的投诉，而非来自司机。

28. 谢伟铨先生询问警方的资源是否足以应对车辆的增加。主席补充指，电子收票系统及闭路电视等先进科技减少警员与公众之间的冲突，有助减少投诉警察课接到的投诉。监管处处长响应指，政府资源有限，应好好善用。警方已跟交通咨询委员会及运输署合作，研究在交通执法行动中使用先进技术的可行性。

29. 议事完毕，会议于16时45分结束。

(王信诚)
联席秘书
投诉及内部调查科

(陆小娟)
联席秘书
独立监察警方处理投诉委员会